

证券代码：300767

证券简称：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于2025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无委托他人出席情况。其中公司独立董事丁洁民先生、霍文营先生和徐毅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四）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涛先生主持。

（五）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全体董事经审议，一致认为为了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同意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及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详见2025年3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本项议案进行预先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的审核意见：公司在保证正常运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不属于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日常经营运作的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审批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经审议，一致认为公司高度重视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针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公司董事长牵头，证券部、财务部配合，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全面梳理需要整改的管理不规范和内控薄弱环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1）]。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本项议案进行预先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的审核意见：经核查，我们对本次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保持高度关注，积极通过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对《决定书》中公司所涉及问题的具体情况进行沟通和交流，督促公司严格落实整改要求，并密切关注整改工作的进展情况。公司高度重视此次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公司董事长牵头，证券部、财务部配合，组织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全面梳理需要整改的管理不规范及内控薄弱环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确保整改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编制的《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完整、真实地汇报了相关整改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一）《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 （三）《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